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河南郑州

需方: 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年7月7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	备注
金刚石微粉	25-35	克拉	40000	0.30	12000	
合计			40000		120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: **16000元** 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**壹万陆仟元整**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: 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: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 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: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: 双方协商包装方式, 不回收。

第五条: 运输方式及运费: 快递发货,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: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七条: 付款方式: 货到票到一周内付款。特殊定制类产品, 款到生产。

第八条: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按照供方标准执行, 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,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, 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; 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, 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: 违约责任: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: 合同纠纷: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(章):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: 李东杰 委托代理人: 林洁琼 电话: 13838226411 传真: 0371-67650316 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: 411060600010210113318	需方(章): 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史冬伟 电话: 13598267012 传真: 开户银行: 账号:
--	--